

# 海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18〕10号

## 县政府关于2018年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 若干政策意见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内生发展动力，加快创新型海安建设步伐，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 一、加大平台建设力度

1. 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或政府主导共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县科技局会同财政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建设方案及合同要求并正常运行的，报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按区镇（含科创园国有投资公司）现金投入（用于购置设备、软件、办公固定资产及试

验费等)的40%给予奖励。县、区镇与省技术产业研究院共建专业研究所,县政府按出资总额的60%进行出资,运行机制另订协议。

2. 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的企业研究院,符合建设要求并正常运行的,经现场核查,奖励5万元。

3. 高校院所在海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全年服务企业10家以上且取得实效的,资助运行经费10万元,由县财政和区镇各承担50%。

4.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创新载体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复审通过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奖励5万元。

5. 对经评审并现场核查认定的创新型行业“单打冠军”奖励100万元。

## 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6. 对当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在海安建立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的产学研合作经费在50万元以上、并取得合作成果的项目,按实际支付金额的1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7.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在海安建立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专家教授及团队科技成果在海安独立实施转化,对2018年实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且年实现开票销售超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专家及团队10万元(对销售收入前20名奖励)。

8. 对国家级、省级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无经费拨付）奖励 3 万元、2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 万元，其中县、区镇各承担 50%。对当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培育入库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 万元、2 万元。

9. 鼓励企业开展重大技术产品研发（攻关），对获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且为省以上首台套产品实施产品质量保险的，奖励保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三、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

10. 县内行业龙头企业对外提供检验、检测、实验等科技服务的，按服务收入的 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1. 对当年新办科技服务业企业，实际有效运行且服务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 万元（按业务收入总额奖励前 30 名）。符合条件在海安成立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12. 区镇与高校院所共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绩效排名前三位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

13. 加强与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对接，县政府与区镇联合建立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需求征集、科技成果发布展示、校企对接洽谈、科技金融服务等全面实现线上与线下互动对接。县政府按投资总额的 60% 进行出资。

### 四、加大科技金融力度

14. 鼓励和支持投融资机构（经省备案）在科创园建立投资

基金机构，政府天使引导基金可按天使基金企业出资额的 30% 进行配套。政府出资按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到帐。

15. 对未有政府引导基金跟进的天使基金（经省备案）以股权投资初创期的高科技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县和区镇各承担 50%。对以股权投资初创期高科技项目的天使基金，从设立之日起两年内，对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县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奖励额由县、区镇财政按实得分成财力分摊。

16. 对符合国家、省天使投资机构要求的，县科技局、财政局组织申请天使引导资金，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风险准备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县、区镇财政分别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予以配套风险准备金。

### 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7. 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奖励专利权人 1 万元，其余的每件奖励专利权人 3000 元。对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经书面许可加快变更获授权的与其产业、主导产品关联度较高的发明专利，每件补助 1 万元。对 PCT 专利申请，每件奖励 2 万元，授权再奖 2 万元。（对省知识产权局给予的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补贴，同一件专利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规定收取的 9 年内的发明专利年费，按实际发生年费（不含滞纳金）的 70% 给予资助，并拨付给所在区镇（根据区镇要求也可直接拨

付给企业), 其余 30%由区镇给予资助。

18. 对通过国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专利强企业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投保专利执行险的发明专利, 按市统一规定的实际投保金额给予资助。

#### 六、其它

19. 凡未建立研发机构、无产学研合作项目和当年未申请发明专利的企业,《县政府关于 2018 年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海政发〔2018〕9 号)的奖励按 50%兑现。

20. 政策兑现由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核实, 形成兑现建议方案, 在海安政务网上公示后, 报县政府审定后兑现。

21.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相关政策意见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或重复的, 以此政策意见为准。





---

抄 送：县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县各人民团体。

---

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4日印发

---